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 9:00 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第 9 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或规范、重组方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需较为复杂内部决策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当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案材料，本事项专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在南宁市青秀

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2 层第 2 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当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